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94	常电股份	2026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晋律师事务所朱孔阳、姜丽娇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	√
2	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3	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	√
4	《2025年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	√
5	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	√
6	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	√

	案	
7	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	√
8	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	√
9	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》议案	√
10	《拟向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	√

议案 1 内容：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电股份：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6-001，2026-002）。

议案 2 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。

议案 3 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。

议案 4 内容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5 年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 5 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议案 6 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情况。

议案 7 内容：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8 内容：详见披露的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公告。

议案 9 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常州分行、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科技支行、苏州银行常州分行、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、江苏银行常州分行、民生银行常州分行、华夏银行常州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议案 10 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常州信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（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8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李新宏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) 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2) 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3)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石春泉 联系电话：0519-88222190-8080 联系地

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 9 号 联系传真：0519-8822219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